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019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體育場館」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2月21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修正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邇來屢有健身業者以體育場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為「第16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惟實際從事「第33組：健身服務業」使用，致屢有違規使用之情事，先予敘明。
- 三、查旨揭自治條例涉及體育場館之使用組項包括「第5組：教育設施」（各級學校附設運動設施）、「第6組：社區遊憩設施」、「第11組：大型遊憩設施（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16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第27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及「第33組：健身服務業」，惟旨揭自治條例

建管處 1080322



DDAA1083185660

僅就「第6組：社區遊憩設施」及「第11組：大型遊憩設施（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訂有定義規範，致其餘涉及體育場館之使用組項於建築管理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產生組別認定及法令適用之疑義。

四、本局於108年2月21日召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修正座談會」釐清「第16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之意涵，另參考「國民體育法」、「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內政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2號函，訂定體育場館於旨揭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標準如下：

- （一）「第5組：教育設施」：符合「國民體育法」第17條之各級學校附設運動設施。
- （二）「第16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符合「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之公共運動設施。
- （三）非屬前開二項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或運動訓練業，符合內政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2號函釋者，認屬「第27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不符合前開函釋者，認屬「第33組：健身服務業」。

五、本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照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運動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9/03/22 文
交 16:48:37 章